**報名表**

**附件一**

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兒童姓名：

學校：

年級/班級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指導老師(科目)：

聯絡方式(若聯絡資料非申請人本人，請備註聯絡人姓名及與申請人關係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**二、自我介紹(300字以內)：**

**三、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發展之我見：**

請針對下述指定的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法條，提供您的意見，表述該條所涉及的環境或永續發展議題，鼓勵多方舉例，各提問均須回答，**總意見長度**請超過700字，1000字以內。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三條最佳利益原則

|  |
| --- |
| 1.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，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  2.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，應考量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，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。  3.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、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，特別在安全、保健、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。 |

Q1你認為兒童的最佳利益是什麼？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應該如何將環境永續列入考量「兒童最佳利益」的過程？

Q2就你的觀察，全球或台灣有哪些發展方向並未考量兒童的環境永續最佳利益？